

一只蓝孔雀 睡在平房顶

系国家“三有”保护动物,饲养需经批准



8月14日晚上8点多,一只蓝孔雀卧在市区长江路中段一平房房顶。

本报记者 杨光 摄

我在社区

记者: 杨光
QQ: 280563945
电话: 13939533102

本报讯(记者 杨光)“我家对面平房的房顶出现一只孔雀,这是啥情况。”8月14日,居住在市区长江路中段新华书店家属院四楼的郭先生向记者反映称。随后,记者赶往现场进行采访。

平房房顶出现一只孔雀

郭先生家住市区长江路中段新华书店家属院四楼,8月14日下午5点,他打开家里卧室的窗户通风,无意中看见对面平房房顶有一只大鸟,不停围绕着房顶踱步,还吃食边上的树叶,他仔细一看,竟然是一只孔雀。

“孔雀我认识,这只没有尾巴,应该是一只雌鸟,但孔雀平时都是在动物园看,没想到在这看到了。”郭先生说,他观察了半个小时,感觉这只孔雀没有离开的意思,但又害怕被别有用心的人捕杀,就拨打了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的电话。

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接到电话后,工作人员梁新星立即赶往现场,他仔细观察了这只孔雀后,认为这只孔雀可能是在这个地方过夜,就没有采取强制救助措施。

当天晚上8时许,记者在现场看到,孔雀正卧在平房房顶的一角,躲在树叶下,缩成一团,好像要入睡,感觉有人用灯光照射,就抬起头警惕的四处观望,然后又把头缩进脖子里。孔雀的头部、颈部和胸部均为蓝色,头上冠羽翘起,靠腹部处是红褐色。

梁新星告诉记者,这是一只蓝孔雀,雌鸟,年龄约2岁。孔雀所在的位置处于新华书店家属院南边的小区内,这栋平房比较偏僻,周围杂草树木较多,孔雀停留的这个位置人很难通过,可能是孔雀选择这里过夜的原因。

和四个月前发现的孔雀特征相似

晚上9点多,考虑到救援比较困难,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的工作人员决定让郭先生先进行观测,第二天再考虑救援对策。

和四个月前发现的孔雀特征相似

8月15日早上6点,郭先生起床后发现孔雀依然在房顶,但等他洗漱完毕再观察,孔雀已经不见了踪影。

“是不是天亮了以后,孔雀躲藏起来了。”郭先生说,孔雀不喜欢飞翔,很有可能是天热藏到了树下或者附近什么地方,他会继续观察。

今年4月23日中午,家住市区湘江路与光明南路交叉口附近的王先生,在自家房顶打电话时,忽然看到门前的行道树上卧着一只蓝孔雀,王先生用手机拍了照片,又录了视频,到了下午这只孔雀不知去向,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工作人员根据王先生拍的照片和视频,确认这是一只蓝孔雀。

这次在市区又发现蓝孔雀,并且两只孔雀的体貌特征相似,梁新星认为,不排除是同一只孔雀的可能性。王先生发现的地点和郭先生发现的地点直线距离约5公里,并且中间还间隔有铁路,距离较远,但两次发现孔雀的时间间隔4个月,是一只孔雀的可能性很大。

梁新星告诉记者,蓝孔雀也叫印度孔雀,是印度的国鸟,主要分布于南亚地区,也是动物园常见的一种。我市不可能有野生蓝孔雀,最大的可能是附近居民饲养的宠物,不小心跑了出来。蓝孔雀目前在数量较多,属于国家“三有”保护动物(即国家保护的有益的、有重要经济、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),个人饲养需要经林业部门批准。如果有市民发现这只孔雀的踪迹,可以联系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。

梁新星告诉记者,蓝孔雀也叫印度孔雀,是印度的国鸟,主要分布于南亚地区,也是动物园常见的一种。我市不可能有野生蓝孔雀,最大的可能是附近居民饲养的宠物,不小心跑了出来。蓝孔雀目前在数量较多,属于国家“三有”保护动物(即国家保护的有益的、有重要经济、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),个人饲养需要经林业部门批准。如果有市民发现这只孔雀的踪迹,可以联系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。

男子酒后拨打“110” 欲让民警送其回家

本报讯(记者 齐放)“多喝了几杯酒就要酒疯,不但出了丑,还被拘留了,实在是太丢人了,以后一定牢记这次教训。”8月14日下午2时许,刚刚走出拘留所的西平县人马某,满脸羞愧地对民警说。

8月7日晚10时许,我市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,一名男子称,他喝晕后找不到家了,要求“110”派人把他送回家。接电话的民警问他在什么位置,该男子也说不清楚,这时,路过的好心人帮他告诉民警,位置在召陵区衡山路人民医院东门附近。

接到指令后,天桥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王法来等人迅速赶到现场。醉酒男子看到民警,就要民警送他回家。民警问他家在哪里,男子说他是西平县人。民警给他解释:“西平太远了,这是出警车辆,万一有人报警,我

们赶不回来。而且这也不在管辖范围内,你喊个出租车回去吧。”

可是,醉酒男子不依不饶继续纠缠民警,看民警不答应,就扬言说:“不送我,我砍死俩人,你们就管我了”。民警看他情绪激动,怕惹出事端,便把他带到翟庄社区警务中队醒酒。

次日上午,男子酒醒。民警经过调查了解到,这名男子叫马某,8月7日上午从西平县来漯河找朋友玩。在朋友的商店里,从中午12点一直到下午5点,马某等5人共喝了5瓶白酒。马某一人就喝了一斤多。当晚朋友送马某到宾馆休息,没想到马某喝得太多,从宾馆跑到了大街上,并在要求民警送其回家未果后扬言砍人。8月8日上午,因扰乱公共秩序,45岁的马某被天桥公安分局依法行政拘留7日。

行道树枝叶茂盛 “霸占”非机动车道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王麓棣

8月13日,家住市区柳江路的董先生在微信朋友圈发消息称:“这里的树木枝叶生长太过茂盛,都挡着非机动车道了,骑车的市民从这儿经过时,都小心躲避着,怕碰到自己。”

8月14日上午,记者联系上了董先生,他告诉记者,这些挡着道路的树枝在市区太行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。

当日上午,记者来到市区太行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,在交叉口西北角的非机动车道上看到,一些树枝生长的很茂盛。记者正在拍照时,一位骑电动车的市民经过时,差点就撞到这些树枝,原本非机动车道可以同时通过两辆非机动车,可树枝一挡,只能通过一辆非机动车,确实挺不方便。

“原本非机动车道就窄,现在树枝一挡通过更不方便了,相关部门应该修剪一下。”一位路过的市民说。



市区太行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西北角的行道树枝叶茂盛。

“树枝挡道已经有一段时间了,无论是对社区居民还是过往市民来说,都带来了很大不便。”在附近居住的一位市民向记者说,“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到现场查看,修剪挡道的树枝,保障市民出行通畅。”

图片新闻



近日,陕西中医药大学大四学生程洁,到我市滨西社区、五一路社区、八一路社区进行社会实践,给社区居民量血压、针灸、推拿等,并对居民的健康信息进行统计。图为8月15日,程洁(右一)在五一路社区为居民量血压。

本报记者 陶小敏 摄